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9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工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趙永生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高新明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大宇建築師事務所即黃有良建築師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
法定代理人　黃國峰

上列當事人間因108年度建字第93號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,873,58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02,81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連士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碧如